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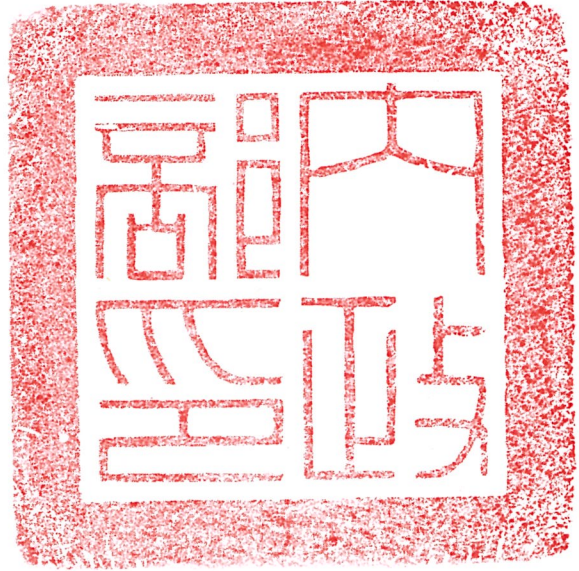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2號



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部長 林右昌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為配合本條例修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以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為原則，例外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因有不能發還情事，由主管機關發給土地價金時，其應納稅賦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應解繳國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有不足支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情形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 <u>權利人</u> 應納稅賦， <u>應</u>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十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u>申請發給</u>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 <u>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u> ，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將原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得由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申請發還土地，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例外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文字，以資周妥。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各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	---------------------------------------	--